

证券代码：832579

证券简称：同兴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名称：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同兴股份

股票代码：832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水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富阳市龙门镇古街东路242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5年7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持股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孙水仙
同兴股份	指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孙水仙于2015年7月2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501,000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孙水仙, 女, 身份证号码为3301231955031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孙水仙为公司股东。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00%; 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4,799,000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2.8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7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占同兴股份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孙水仙	同兴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30.00%	流通受限股份、可转让股份	2015年7月22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孙水仙减持所持有同兴股份流通股合计1,501,000股，占同兴股份总股本的7.15%，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同兴股份于2015年6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5年7月21日，孙水仙持有同兴股份6,300,0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30.00%。

孙水仙于2015年7月2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所持有的同兴股份1,501,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水仙	6,300,000	30.00	1,501,000	0	2015年7月22日	4,799,000	22.85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同兴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孙水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同兴股份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水仙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水仙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富阳市银湖街道银湖科技园创新中心11号楼第8层
股票简称	同兴股份	股票代码	832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孙水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富阳市龙门镇古街东路24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孙水仙-持有数量: 6,300,000, 持股比例: 3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孙水仙-持有数量: 4,799,000, 持股比例: 22.8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偿清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水仙

2015年7月23日